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8號

原告 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永發
訴訟代理人 嚴宮妙律師
顏嫩烱律師
周章欽律師
陶德斌律師
簡大鈞律師
蘇柏巨律師

被告 迪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宇慶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龔暉翔律師

被告 伯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宇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
法官 李怡蓉
法官 王雪君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梁瑜玲